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98號11樓

電話：(02)299986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5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5~46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6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46~47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7~48		二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48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6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收入認列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約 81%集中於前三大客戶，由於客戶集中且該等客戶銷貨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三大客戶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前三大客戶收入認列流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其執行有效性。
2. 自前三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帳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其原始訂單、出貨單據及相關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
3. 核對收款憑證及收款傳票，檢視實際款項收回日期，與授信天數相較，以瞭解是否有重大異常，並確認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冠豪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旺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二）	\$ 86,753	4	\$ 38,309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二）	375,424	18	619,992	28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二）	2,293	-	1,1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二三）	-	-	68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35	-	9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九）	609	-	64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二二及二四）	102,324	5	92,679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4,072	1	3,72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71,510	28	757,158	3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384,595	66	1,352,524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35,390	2	37,259	2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197	-	3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80,617	4	63,589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十六）	6,243	-	5,17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07,042	72	1,458,939	6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78,552	100	\$ 2,216,097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二及二四）	\$ 327,531	16	\$ 406,576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二二）	1,389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二）	64	-	4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二三）	685,268	33	729,384	3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二）	33,408	1	42,998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二及二四）	34,518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3,105	-	3,1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85,283	52	1,182,135	5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二及二四）	106,382	5	87,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541	-	3,14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	-	1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8,923	5	90,324	4
2XXX	負債總計	1,194,206	57	1,272,459	57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46,346	41	846,346	38
3200	資本公積	133,789	7	133,789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919	1	26,91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694	3	72,694	3
3350	待彌補虧損	(134,553)	(6)	(58,825)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940)	(2)	40,788	2
3400	其他權益	(60,849)	(3)	(77,285)	(3)
3XXX	權益總計	884,346	43	943,638	4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078,552	100	\$ 2,216,0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945,868	100	\$ 1,420,2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二三）	<u>1,054,410</u>	<u>112</u>	<u>1,468,757</u>	<u>103</u>
5900	營業毛損	(<u>108,542</u>)	(<u>12</u>)	(<u>48,477</u>)	(<u>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一、十三、 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4,133	1	11,551	1
6200	管理費用	24,355	3	24,28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20</u>	<u>-</u>	<u>4,33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108</u>	<u>4</u>	<u>40,167</u>	<u>3</u>
6900	營業淨損	(<u>149,650</u>)	(<u>16</u>)	(<u>88,64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40	-	8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2,476	1	1,2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44,475	5	(20,92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8,161)	(1)	(3,71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u>11,526</u>	<u>1</u>	<u>32,284</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1,156</u>	<u>6</u>	<u>8,981</u>	<u>-</u>
7900	稅前淨損	(98,494)	(10)	(79,663)	(6)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u>21,942</u>)	(<u>2</u>)	(<u>20,352</u>)	(<u>2</u>)
8200	本期淨損	(<u>76,552</u>)	(<u>8</u>)	(<u>59,311</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附註四及十六）	\$	1,030 -	\$	6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九）	(	206) -	(	1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七）		20,545 2	(	5,7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	4,109) -		1,14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260 2	(	4,10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9,292) (6)	(	\$ 63,416) (4)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 0.90)	(	\$ 0.70)
9850	稀 釋	(	\$ 0.90)	(	\$ 0.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計	之 兒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6,346		\$	242,401		\$	11,468	\$	36,613	\$	154,506	\$	202,587	(\$	72,694)	\$	1,218,640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451	-	(	15,451)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081	(	36,081)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2,974)	(	102,974)	-	-		-	(	102,97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08,612)		-	-		-	-	-	-	-		-	(	108,612)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	59,311)	(	59,311)	-	-		-	(	59,311)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6	486	(	4,591)	(		4,105)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825)	(	58,825)	(		4,591)	(	63,416)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46,346		133,789			26,919	72,694	(	58,825)	40,788	(	77,285)			943,638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	76,552)	(	76,552)	-	-		-	(	76,552)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4	824		16,436			17,26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5,728)	(	75,728)		16,436		(	59,292)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6,346		\$	133,789		\$	26,919	\$	72,694	(\$	134,553)	(\$	34,940)	(\$	60,849)	\$	884,3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98,494)	(\$ 79,6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66	2,0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1,389	(905)
A20900	財務成本	8,161	3,712
A21200	利息收入	(840)	(8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1,526)	(32,28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6,465)	(10,5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45,283	243,3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73)	1,58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91	(69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4	(1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0)	(4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6	(6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4,116)	(155,8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9,567)	(44,8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	(5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85,160	(74,8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1	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744)	(3,72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6)	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8,131</u>	<u>(78,4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6)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86,81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645)	(23,0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645)</u>	<u>(110,14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78,789)	\$ 210,24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6,000	8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100)	(33,84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98)	(1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11,5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087)	51,62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45	(5,28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8,444	(142,2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309	180,60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753	\$ 38,3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規定於 85 年 4 月組織成立，主要從事於電腦機殼、電源供應器及電子週邊產品、零件之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已於 94 年 8 月 15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

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與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

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

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換匯交易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腦週邊產品之銷售。商品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49	\$ 16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6,604	38,140
	<u>\$ 86,753</u>	<u>\$ 38,309</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1.05%	0.01%~0.2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性金融工具		
－換匯交易合約	\$ 1,389	\$ -

衍生性金融工具

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降低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交易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仟元）
<u>111年12月31日</u>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1.10.14~112.1.13	USD 700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1.10.27~112.4.27	USD 500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	\$ 709
減：備抵損失	-	-
	<u>\$ -</u>	<u>\$ 70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375,900	\$ 619,759
減：備抵損失	(476)	(476)
	<u>\$ 375,424</u>	<u>\$ 619,283</u>
其他應收款	\$ 2,293	\$ 1,121
減：備抵損失	-	-
	<u>\$ 2,293</u>	<u>\$ 1,12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07%	0.17%	0.73%	2.50%	100%	
總帳面金額	\$369,991	\$ 7,833	\$ 246	\$ -	\$ -	\$ 123	\$378,193
備抵損失	(347)	(5)	(1)	-	-	(123)	(476)
攤銷後成本	<u>\$369,644</u>	<u>\$ 7,828</u>	<u>\$ 245</u>	<u>\$ -</u>	<u>\$ -</u>	<u>\$ -</u>	<u>\$377,71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10%	0.24%	0.85%	2.82%	100%	
總帳面金額	\$606,877	\$ 14,330	\$ -	\$ 77	\$ 175	\$ 130	\$621,589
備抵損失	(327)	(13)	-	(1)	(5)	(130)	(476)
攤銷後成本	<u>\$606,550</u>	<u>\$ 14,317</u>	<u>\$ -</u>	<u>\$ 76</u>	<u>\$ 170</u>	<u>\$ -</u>	<u>\$621,113</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76	\$ 476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
年底餘額	<u>\$ 476</u>	<u>\$ 476</u>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 品	<u>\$ 609</u>	<u>\$ 643</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54,410 仟元及 1,468,757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皆為 0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L.S.H. TECHNOLOGY CO., LTD	\$ 1,311,280	\$ 1,268,596
旭泰科技（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u>73,315</u>	<u>83,928</u>
	<u>\$ 1,384,595</u>	<u>\$ 1,352,524</u>

本公司轉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L.S.H. TECHNOLOGY CO., LTD.，係為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有關本公司轉投資大陸資訊，請詳附表四。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泰國子公司，資本額泰銖 200,000 仟元，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8 日投資泰銖 102,000 仟元，持股比例 5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L.S.H. TECHNOLOGY CO., LTD.	100%	100%
旭泰科技（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51%	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L.S.H. TECHNOLOGY CO., LTD.	\$ 27,391	\$ 33,021
旭泰科技（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u>15,865</u>)	(<u>737</u>)
	<u>\$ 11,526</u>	<u>\$ 32,284</u>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皆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643	\$ 24,503	\$ 512	\$ 9,543	\$ 56,201
增 添	-	286	-	-	286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1,643</u>	<u>\$ 24,789</u>	<u>\$ 512</u>	<u>\$ 9,543</u>	<u>\$ 56,487</u>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2,999	\$ 512	\$ 3,855	\$ 17,366
折舊費用	-	516	-	1,346	1,862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3,515</u>	<u>\$ 512</u>	<u>\$ 5,201</u>	<u>\$ 19,228</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1,643</u>	<u>\$ 11,274</u>	<u>\$ -</u>	<u>\$ 4,342</u>	<u>\$ 37,259</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643	\$ 24,789	\$ 512	\$ 9,543	\$ 56,487
增 添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1,643</u>	<u>\$ 24,789</u>	<u>\$ 512</u>	<u>\$ 9,543</u>	<u>\$ 56,487</u>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3,515	\$ 512	\$ 5,201	\$ 19,228
折舊費用	-	525	-	1,344	1,869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4,040</u>	<u>\$ 512</u>	<u>\$ 6,545</u>	<u>\$ 21,09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1,643</u>	<u>\$ 10,749</u>	<u>\$ -</u>	<u>\$ 2,998</u>	<u>\$ 35,390</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至50年
機器設備	2至8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 付 款	\$ 64	\$ -
留抵稅額	4,007	3,721
其 他	<u>1</u>	<u>3</u>
	<u>\$ 4,072</u>	<u>\$ 3,724</u>
<u>非 流 動</u>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六）	<u>\$ 6,243</u>	<u>\$ 5,173</u>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淨額		
運輸設備	<u>\$ 197</u>	<u>\$ 394</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u>\$ 197</u>	<u>\$ 197</u>

(二) 租賃負債（帳列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84</u>	<u>\$ 198</u>
非 流 動	<u>\$ -</u>	<u>\$ 18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1.463%	1.463%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85,000	\$ 85,000
擔保借款	<u>242,531</u>	<u>321,576</u>
	<u>\$ 327,531</u>	<u>\$ 406,576</u>
借款利率	1.60%~6.30%	0.97%~1.60%

上述借款提供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	\$ 140,900	\$ 87,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34,518</u>	<u>-</u>
	<u>\$ 106,382</u>	<u>\$ 87,000</u>
借款利率	1.78%~1.85%	1.15%

本公司提供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辦公室之自有土地及建築物予彰化銀行作為借款擔保，借款期間為 106 年 8 月 3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利息按月支付，並自 107 年 8 月 31 日起，分 48 期按月攤還本息，本公司業已於 110 年 3 月 23 日提前償還上述借款，並依上述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擔保，向彰化銀行取得銀行借款 87,000 仟元，借款期間為 110 年 3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23 日，利息按月支付，並自 112 年 4 月 23 日起，分 36 期按月攤還本息。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

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2 日與中國輸出入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68,000 仟元之信用貸款，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已動撥使用 66,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動撥日至 116 年 1 月 19 日，利息按月支付，並自 111 年 2 月 19 日起，分 60 期按月攤還本息，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歸還清償 12,100 仟元。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代購料	\$ 26,774	\$ 36,406
應付薪資及獎金	3,498	4,217
應付費用	2,036	1,515
應付勞務費	1,100	860
	<u>\$ 33,408</u>	<u>\$ 42,998</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916 仟元及 1,550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因專戶已提撥足額，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自 110 年 4 月至 112 年 3 月止暫停提撥退休金。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27	\$ 4,7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0,770</u>)	(<u>9,892</u>)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6,243</u>)	(<u>\$ 5,173</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0年1月1日餘額	\$ 5,705	(\$ 10,131)	(\$ 4,426)
利息費用(收入)	<u>22</u>	(<u>39</u>)	(<u>17</u>)
認列於損益	<u>22</u>	(<u>39</u>)	(<u>1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39)	(139)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60)	-	(260)
精算損失—人口假設變動	124	-	12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32</u>)	<u>-</u>	(<u>33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68</u>)	(<u>139</u>)	(<u>607</u>)
雇主提撥	<u>-</u>	(<u>123</u>)	(<u>123</u>)
雇主支付	(<u>540</u>)	<u>540</u>	<u>-</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4,719</u>	(<u>9,892</u>)	(<u>5,173</u>)
利息費用(收入)	<u>36</u>	(<u>76</u>)	(<u>40</u>)
認列於損益	<u>36</u>	(<u>76</u>)	(<u>4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802)	(80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379)	-	(37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51</u>	<u>-</u>	<u>15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8</u>)	(<u>802</u>)	(<u>1,030</u>)
雇主提撥	<u>-</u>	<u>-</u>	<u>-</u>
雇主支付	<u>-</u>	<u>-</u>	<u>-</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527</u>	(<u>\$ 10,770</u>)	(<u>\$ 6,24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9%	0.76%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294)	(\$ 335)
減少 0.5%	\$ 308	\$ 34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303	\$ 344
減少 0.5%	(\$ 281)	(\$ 32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12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9年	14.0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30,000</u>	<u>130,000</u>
額定股本	<u>\$ 1,300,000</u>	<u>\$ 1,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4,635</u>	<u>84,635</u>
公開發行普通股	\$ 822,525	\$ 822,525
私募普通股	<u>23,821</u>	<u>23,821</u>
已發行股本	<u>\$ 846,346</u>	<u>\$ 846,34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64,802	\$ 64,802
公司債轉換溢價	47,154	47,154
可轉換公司債之失效認股權	16,275	16,275
員工認股權轉入	3,867	3,86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u>1,691</u>	<u>1,691</u>
	<u>\$ 133,789</u>	<u>\$ 133,789</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可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加計以

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扣除部分保留不擬予分配，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永續經營、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以及考量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盈餘，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 5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因應金管會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改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	<u>15,451</u>
特別盈餘公積		\$	<u>36,081</u>
現金股利		\$	<u>102,97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217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08,612 仟元（每股 1.283 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 110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如下：

項	目	金	額
年初未分配盈餘		\$	-
加：110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486
減：110 年度稅後淨損		(	<u>59,311</u>)
年底待彌補虧損		(	<u>\$ 58,825</u>)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如下：

項	目	金	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	58,825)
加：111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824
減：111 年度稅後淨損		(	76,552)
年底待彌補虧損		(\$	<u>134,553</u>)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36,613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77,285)	(\$ 72,694)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45	(5,73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兌換差額之相關 所得稅	(<u>4,109</u>)	<u>1,147</u>
年底餘額	(\$ <u>60,849</u>)	(\$ <u>77,285</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八、稅前淨損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 失）	(\$ 1,389)	\$ 90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45,864</u>	<u>(21,827)</u>
	<u>\$ 44,475</u>	<u>(\$ 20,922)</u>

(二)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157	\$ 3,705
租賃負債之利息	<u>4</u>	<u>7</u>
	<u>\$ 8,161</u>	<u>\$ 3,712</u>

(三)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9,590	\$ 19,590	\$ -	\$ 20,812	\$ 20,812
勞健保費用	-	2,014	2,014	-	2,543	2,543
退休金費用	-	876	876	-	1,533	1,533
董事酬金	-	308	308	-	478	4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188	1,188	-	1,358	1,358
	<u>\$ -</u>	<u>\$ 23,976</u>	<u>\$ 23,976</u>	<u>\$ -</u>	<u>\$ 26,724</u>	<u>\$ 26,724</u>
折舊費用	<u>\$ -</u>	<u>\$ 2,066</u>	<u>\$ 2,066</u>	<u>\$ -</u>	<u>\$ 2,059</u>	<u>\$ 2,059</u>

1.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4 人及 3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
2.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845 仟元及 795 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700 仟元及 631 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增加 11 %。
4. 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針對董事之薪資報酬由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檢視其效能；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係參照人力資源市場、同性質產業類別與公司薪資福利政策，並考量任用人之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等進行核定；員工之薪資報酬係參照薪資

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等，並依職務類別、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而核定薪資。另員工獎金係依公司每年營運狀況、物價變動等因素核定調整幅度或調整整體薪資結構。有關調整內容每年另案公佈辦理之。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員工酬勞 5% 至 10%，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 3%。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因係稅前淨損，故未予估列。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1,942)	(22,32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97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1,942)</u>	<u>(\$ 20,35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98,494)</u>	<u>(\$ 79,663)</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20%)	(\$ 19,699)	(\$ 15,933)
稅上 (無須課稅之收益) 不可		
減除之費損－淨額	(2,243)	(6,394)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u>	<u>1,97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1,942)</u>	<u>(\$ 20,35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06)	(\$ 12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4,109)	1,1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 (費用)	(\$ 4,315)	\$ 1,026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 2,196	\$ 489	\$ -	\$ 2,68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9,321	-	(4,109)	15,212
其 他	-	278	-	278
	21,517	767	(4,109)	18,175
虧損扣抵	42,072	20,370	-	62,442
	<u>\$ 63,589</u>	<u>\$ 21,137</u>	<u>(\$ 4,109)</u>	<u>\$ 80,61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034	\$ 8	\$ 206	\$ 1,248
未實現兌換損益	2,106	(813)	-	1,293
	<u>\$ 3,140</u>	<u>(\$ 805)</u>	<u>\$ 206</u>	<u>\$ 2,541</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 1,748	\$ 448	\$ -	\$ 2,19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8,174	-	1,147	19,321
未實現兌換損益	1,878	(1,878)	-	-
其 他	181	(181)	-	-
	21,981	(1,611)	1,147	21,517
虧損扣抵	17,975	24,097	-	42,072
	<u>\$ 39,956</u>	<u>\$ 22,486</u>	<u>\$ 1,147</u>	<u>\$ 63,58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885	\$ 28	\$ 121	\$ 1,034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106	-	2,106
	<u>\$ 885</u>	<u>\$ 2,134</u>	<u>\$ 121</u>	<u>\$ 3,140</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皆為 133,766 仟元。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3,120	111
75,767	112
67,992	116
56,885	117
130,364	120
<u>101,847</u>	121
<u>\$ 445,975</u>	

(五)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756,391 仟元及 744,865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十、每股虧損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 <u>0.90</u>)	(\$ <u>0.70</u>)
稀釋每股虧損	(\$ <u>0.90</u>)	(\$ <u>0.70</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 <u>76,552</u>)	(\$ <u>59,31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4,635	84,6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4,635</u>	<u>84,63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等因素，據以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之資本支出、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	\$ -	\$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389	\$ -	\$ 1,389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換匯交易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566,794	\$ 752,78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8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2)	1,187,171	1,266,00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帳款－關係人、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管理階層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

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本公司使用多項金融商品工具以規避特定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內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保持對該淨部位的維持以進行風險管理。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因外幣交易而產生重大之資產及負債金額，雖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本公司外幣資產金額大於外幣負債金額，因此承受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將其期末之換算匯率以變動 1% 予以分析。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 1% 時，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4,459 仟元及 6,004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主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動產生波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468,431	\$ 493,57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計算浮動利率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 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4,684 仟元及 4,936 仟元，主要因為本公司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暨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

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三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7% 及 9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180 天	181 至 365 天	365 天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29,412	\$ -	\$ -	\$ 329,412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	-	-	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5,268	-	-	685,268
其他應付款	33,408	-	-	33,408
租賃負債	101	84	-	185
長期借款	14,720	21,757	108,494	144,971

110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180 天	181至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07,509	\$ -	\$ -	\$ 407,509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	-	-	48
其他應付款	42,998	-	-	42,998
租賃負債	101	101	185	387
長期借款	500	500	88,801	89,801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L.S.H. TECHNOLOGY CO., LTD.	子 公 司
旭泰科技（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泰盛信製網工業（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自 110 年 12 月起）

(二) 營業交易

	111年度	110年度
<u>進貨淨額</u>		
子 公 司	\$ 1,050,443	\$ 1,468,908
其他關係人	3,933	-
	<u>\$ 1,054,376</u>	<u>\$ 1,468,908</u>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子 公 司	\$ -	\$ 681

流通在外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子 公 司	\$ 684,151	\$ 729,384
其他關係人	1,117	-
	<u>\$ 685,268</u>	<u>\$ 729,38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三) 本公司為子公司代購原材料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為 321,401 仟元及 623,936 仟元。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759	\$ 6,929
退職後福利	158	158
	<u>\$ 6,917</u>	<u>\$ 7,08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經質抵押作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及補償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102,324	\$ 92,6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2,392</u>	<u>32,917</u>
	<u>\$ 134,716</u>	<u>\$ 125,596</u>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7,347	30.708	\$ 532,692	\$ 26,335	27.690	\$ 729,216
泰銖	4,639	0.8891	4,125	-	0.8300	-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828	30.708	86,842	4,651	27.690	128,786
泰銖	1,256	0.8891	1,117	-	0.8300	-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匯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金	29.8063 (美金：新台幣)	<u>\$ 45,864</u>	28.0390 (美金：新台幣)	<u>(\$ 21,827)</u>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及二二之說明。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一。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一。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率（%）	
本 公 司	L.S.H. TECHNOLOGY CO., LTD.	子 公 司	進 貨	\$ 1,031,929	98	按月結計算，採 與債務沖抵	\$ -	—	(\$ 668,981)	(98)	—
L.S.H. TECHNOLOGY CO., LTD.	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 司	子 公 司	進 貨	1,049,129	100	按月結計算，採 與債務沖抵	-	—	(376,883)	(100)	—

註：上述進貨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係按月結計算採與債權相互沖抵後，若尚有差額再以匯入或匯出款收支。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L.S.H TECHNOLOGY CO., LTD.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 668,981	1.48	\$ -	—	\$ 117,665	\$ -
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	L.S.H. TECHNOLOGY CO., LTD.	母 公 司	376,883	2.77	-	—	90,156	-

註：上述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係按月結計算採與債權相互沖抵後，若尚有差額再以匯入或匯出款收支。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損失）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S.H.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本公司設立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 500,083 (USD 15,183)	\$ 500,083 (USD 15,183)	15,183	100.00	\$ 1,311,280	\$ 27,391	\$ 27,391	—
本公司	旭泰科技（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176/5 moo.7 Huasamrong Plangyao Chachoengsao 24190, Thailand.	生產電腦機殼及週邊零配件	86,812 (THB102,000)	86,812 (THB102,000)	1,020	51.00	73,315	(31,109)	(15,865)	—

註一：本公司投資京畿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 50,000 仟元，持股比例 28.28%，該公司公允價值已為 0 且已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故本公司除列對該公司投資。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腦機殼、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週邊零配件	\$ 479,997 (USD 15,631)	(註一)	\$ 413,514 (USD 13,466)	\$ -	\$ -	\$ 413,514 (USD 13,466)	\$ 40,303 RMB 9,086 (註四)	100%	\$ 40,303 RMB 9,086 (註四)	\$ 840,937	\$ -
東莞奕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電腦零配件、鋁製品、飲水機批發及進出口	36,850 (USD 1,200)	(註一)	36,850 (USD 1,200)	-	-	36,850 (USD 1,200)	(5,111) (RMB 1,155) (註四)	100%	(5,111) (RMB 1,155) (註四)	81,62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66,240 (USD 15,183) (註二)	\$532,722 (USD 17,348)	\$572,872 (註五)

註一：投資方式為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以截至本期止台灣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包含已清算之蘇州凱聚電子有限公司未退回本公司之投資成本 USD 517 仟元。

註三：上述美金及人民幣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四：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五：依據投資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六：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間之差額係盈餘轉增資。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蕭 奕 彰	5,605,430	6.62%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包括日幣 65 仟元及泰銖 26 仟元等（註）	\$ 149
活期及支票存款	—	21,658
外幣存款	包括泰銖 4,614 仟元、美金 1,911 仟元、人民幣 480 仟元、日幣 2 仟元及歐元 1 仟元等（註）	<u>64,946</u>
合 計		<u>\$ 86,753</u>

註：外幣存款兌換匯率如下：

台 幣：美 金＝1：30.7080

台 幣：歐 元＝1：32.7102

台 幣：日 幣＝1：0.2324

台 幣：人 民 幣＝1：4.4175

台 幣：泰 銖＝1：0.8891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217,448
C 公 司	57,884
B 公 司	51,570
其他（註）	<u>48,998</u>
	375,900
減：備抵損失	<u>476</u>
	<u>\$ 375,42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期 初 股數 (仟股)	餘 額 金 額	本 期 股數 (仟股)	增 加 金 額	本 期 股數 (仟股)	減 少 金 額	期 末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例	餘 額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附 註
L.S.H. TECHNOLOGY CO., LTD.	15,183	\$ 1,268,596	-	\$ 42,684	-	\$ -	15,183	100%	\$ 1,311,280	\$ 1,311,280	註一
旭泰科技（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1,020	<u>83,928</u>	-	<u>5,252</u>	-	<u>15,865</u>	1,020	51.00%	<u>73,315</u>	<u>73,315</u>	註二
		<u>\$ 1,352,524</u>		<u>\$ 47,936</u>		<u>\$ 15,865</u>	-		<u>\$ 1,384,595</u>	<u>\$ 1,384,595</u>	

註一：本期增加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7,391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93 仟元。

註二：本期減少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5,865 仟元；本期增加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52 仟元。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底 餘 額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信用借款					
永豐銀行	\$ 85,000	111.10.13~112.03.28	1.94	\$ 200,000	—
擔保借款					
土地銀行	27,277	111.10.03~112.04.01	2.12~5.50	50,000	詳附註二四
日盛銀行	10,000	111.12.16~112.03.16	1.95	40,000	詳附註二四
第一銀行	31,769	111.08.29~112.05.02	1.60~6.29	50,000	詳附註二四
華南銀行	10,000	111.12.29~112.03.29	2.30	35,760	詳附註二四
彰化銀行	75,674	111.08.29~112.05.30	1.98~6.30	260,000	詳附註二四
中國信託銀行	27,811	111.10.17~112.04.28	1.84~5.29	50,000	詳附註二四
國泰世華	40,000	111.12.14~112.06.12	1.87	60,000	詳附註二四
台新銀行	20,000	111.12.05~112.02.05	2.11	40,000	詳附註二四
	<u>242,531</u>			<u>585,760</u>	
合 計	<u>\$ 327,531</u>			<u>\$ 785,760</u>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底 餘 額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抵 押 或 擔 保
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 87,000	110.03.23~115.03.23	1.78	詳附註二四
中國輸出入銀行	53,900	111.01.19~116.01.19	1.85	詳附註二四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4,518</u>			
	<u>\$ 106,382</u>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仟單位）	金	額
銷貨收入				
	電腦週邊	778		\$944,510
	其他（註）	72		<u>2,818</u>
	營業收入總額			947,32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460</u>)
營業收入淨額				<u>\$945,868</u>

註：其金額未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十。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買 賣	
年初商品存貨	\$ 643
加：本年度進貨	1,054,376
減：年底商品存貨	(609)
進銷成本	<u>1,054,410</u>
營業成本	<u>\$ 1,054,410</u>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5,906	\$ 11,933	\$ 2,059	\$ 19,898
保 險 費	677	1,245	235	2,157
勞 務 費	15	3,040	-	3,055
業務推廣費	5,449	-	-	5,449
折舊費用	26	2,035	5	2,066
其他（註）	<u>2,060</u>	<u>6,102</u>	<u>321</u>	<u>8,483</u>
合 計	<u>\$ 14,133</u>	<u>\$ 24,355</u>	<u>\$ 2,620</u>	<u>\$ 41,108</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870 號

會員姓名：
(1) 李冠豪
(2) 林旺生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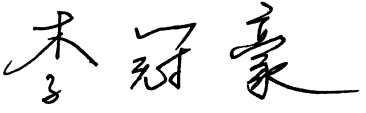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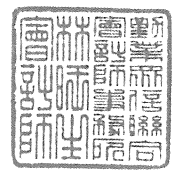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96958986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7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2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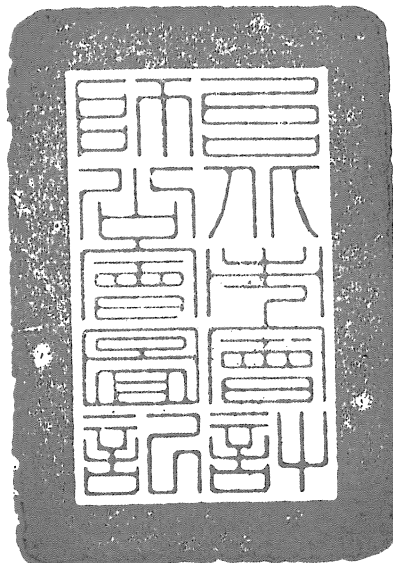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